

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

喝过许多种类的酒，

看过许多次数的云，

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

遇见你

最好的年华

在

他们曾这样相爱

【浪漫古典行·素心卷】

张诗群 著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张诗群 著

遇见你
最好的年华
在

他们曾这样相爱

【浪漫古典行·素心卷】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最好的年华遇见你:他们曾这样相爱/张诗群 著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3.4

(浪漫古典行·素心卷)

ISBN 978—7—5354—6397—5

I.在… II.张… III.①人物—生平事迹—中国—民国② 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K820.6 ②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3859 号

责任编辑:张远林

责任校对:陈 琪

封面设计:徐慧芳

责任印制:左 怡 包秀洋

出版: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

电话:027—87679360

<http://www.cjlap.com>

印刷:武汉福成启铭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75 插页:2 页

版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26 千字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27—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所有季节都是春天

——他们曾经这样相爱

江南的柳絮已开始四处飘飞了。

这是一年中最馨柔和暖的季节。每日我走在小城的艳阳下，像一尾鱼游在春光里。天空浅蓝，仰脸去看，直教人心若潮起，胸间仿佛生出了一双翅，扑喇喇地要带人飞去。

春日迟迟，莫负烟景。城中的峨溪河，荒天寒地沉睡了一冬，杨柳风一吹，便醒了，似一匹新缎，软柔柔铺展开，在两岸初绿新红簇拥下，浮浅浅一层细纹，一路凌波微步的，直向那春水尽头掠去。那份明澈动人的娇羞，像二八佳人，很有些思绪撩人。

街角，一株泡桐，高与楼齐。四望里的街市，只独独那么一棵树，一整个冬天就那样唐突不安地杵在那里，枯瘦孤寂得让人怜悯。此刻，却粉盈盈开了满树花朵，有些羞涩地将枯枝瘦干小心藏在锦花堆中，远远看去，是一团粉紫的淡雾，不知为何贪恋了红尘，心甘情愿委身于枝头，不肯远去云端。

我每日沿着河畔柳林下的木板步道，缓缓地走，赏这一片春和景明。微风在身侧兜来转去，都是轻轻绵绵的，带着和暖的芬芳，似乎有什么隐秘消息在耳边急于相告却欲言又止将言未言。闭目去听，只有春的声音。

总有什么在心底欢唱。春天是一座城，是万物萌生的充沛雨林，一切欣荣勃发的生命，似乎都在赶赴一场情事。如此眉黛青葱，花繁木秀着，都只为芳信来时当彼此遇见，能倾其一生颜色，留给对方最美丽的一瞬。

于是低眉一念间，忽然觉得，那条微波粼粼的河，那些喜气洋洋舞动的草叶，还有那棵在车流人声里温柔地开了满树花朵的泡桐，原来，在春天，它们是有了爱情。

当爱情来临，所有季节都是春天。

在爱中，他们甘心结茧自缚，做自己的奴仆，也做自己的君主。

这尘世，纷纷扰扰，熙攘不定。尽管繁花有开谢，涧水有干涸，爱情有枯萎，却在最美好的年华，在爱人心间，只有岁月静好，浪漫流年。

目 录

多少素笺寄深情

——沈从文与张兆和

003 不知为什么忽然爱上了你

027 美丽总是愁人的

039 爱君笔底有烟霞

万种风情无地着

——徐志摩的情爱纠葛

063 张幼仪：杳然残梦也深情

082 林徽因：天空飘过一片云

101 陆小曼：写到湖山总寂寥

知君用心如明月

——潘玉良与潘赞化

121 风尘劫，风尘缘



131 君心相待似月明

143 为了爱，成全爱

无穷红艳烟小里

——石评梅与高君宇

159 在错的时间，遇见对的人

175 她只要冰雪友情

191 情归陶然亭

情到深处人苍凉

——萧红与萧军

213 遇见你，是宿命的传奇

229 爱与苦难一样深

247 这狂妄的人间迷惘了我

276 后记





多少素笺寄深情

——沈从文与张兆和

卷帘又见春风，春风已忘了旧颜。人世间，还是山长水远，迢递高城。你看，天空依旧明蓝，大地依然广博，那个曾怀揣爱情和梦想，仰望北平的天空只想下跪的人，却已如烟竟消逝无踪。

——“我一个人在船上，看什么总想到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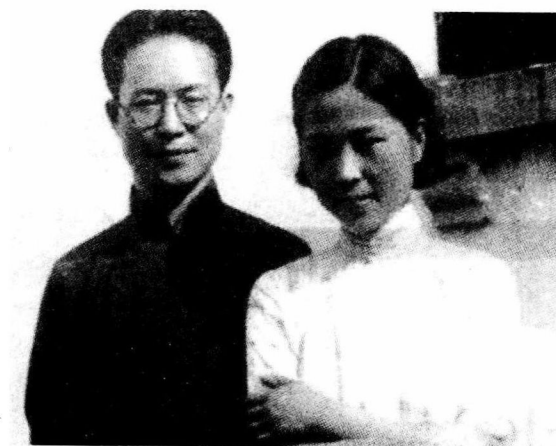
——“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

——“望着北平高空明蓝的天，使人只想下跪，你给我的影响恰如这天空，距离得那么远，我日里望着，晚上做梦，总梦到生着翅膀，向上飞举。向上飞去，便看到许多星子，都成为你的眼睛了。”

彼时，他那么年轻英俊，他喷薄的才华如朝阳初升，在思潮纷涌的民国年代，点燃了无数仰慕的心；那个被他爱着的女子，也正明

媚青葱，她像一只黑风掠过他的眼帘时，便落在他的心底，成为一生永不褪色的美丽虹影。

他是从边城凤凰走出的才子沈从文，而她，是他的月亮，张兆和。



沈从文与张兆和

也许，这便是前世注定。人世间相遇，忽然间一见钟情，
或者忽然间爱上一个人，是因为从对方眼眸中，
蓦然发现了似曾相识的气息，

不知为什么忽然爱上了你

被冷落的情书

是谁说过，当爱情来临，往往我们不懂爱情。

一朵花悄然开了，美得心惊。她自己尚不知觉，却灼痛了爱她的那颗心。刻骨铭心地爱一个人，心是会痛的，尽管，他愿意这样不计后果地
为她燃烧，愿作那劫后灰烬。

我无数次想，被他这样用心爱着的那个女子，是何其幸福。

1930年2月的某一天，对名门闺秀张兆和来说，是她一生情缘美丽的起点。这天以后，她成了爱情传奇中风华绝代的女子。

在这个寻常冬日，一封信，辗转抵达她的手中。她展信来读，开头第一句便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忽然爱上了你。”信的落款人是沈从文。

我无法揣度半个多世纪以前那个妙龄女子的心思。以我现在的感觉

去想，若换了别一个姑娘，那一刻，一定会有一个盛大的春天，铺满了她整个身心，在她心底捂不住地要发芽。

可这个姑娘偏偏是张兆和。这个脸庞微黑、清丽俊秀的女子，彼时上海吴淞中国公学的学生，一个习惯了在无数追慕者的热烈眼神中淡然自处的美丽姑娘——世家门第合肥张家的三小姐。

她读着那封浸满爱意轻愁的信，没有怀春女子的惊喜，眉端轻锁的，是不知所措的苦恼。这个追求者不同以往那些青涩的学子，他是中国公学主讲现代文学选修课的年轻讲师，张兆和不止一次去听过他的课。

而在此之前，沈从文三个字，已在中国文坛声名鹊起。

彼时，正逢沈从文最好的年华，他在最好的年华中饱经历练。人世的张皇局促、生命的无常悲喜，他在生养他的湘西，在童年少年的成长岁月中，已尽数品尝。这些浸满生命血泪的体验，像一块黑色土壤中的养分，淌进他的血脉，滋养着他敏锐的心灵，使他的创作丰富灵动，也使他整个人，有了深度和内容。

这样的年轻男人无疑是有魅力的。青布长衫，英俊儒雅，鼻梁上架一副眼镜，镜片后的目光深邃朦胧，有沧桑的阅历，也有正正好的风华年岁，当他在校园里穿行，就像他笔下的作品曾打动了无数读者那样，也不难打动女孩的心。

在当时，沈从文的外形算得上儒雅出众，因为早在几年前，丁玲就曾听胡也频说沈从文“长得好看”，一起专程去北京沈从文的“窄而霉小斋”看望过他。

然而这一切对兆和小姐来说，都不足以令她怦然心动。她并非不懂这个男子的好，只是她情感的成长稍许有些迟慢。

她是那枝伸出篱外的带露花蕾，春风爱了她，忍不住来轻吻，蝴蝶也恋了她，止不住为她翩跹，她却只顾甜甜地，沉沉睡在梦里。关于爱情的萌动风情，她的情窦尚未开启。

因而，像对待此前任何一封求爱信一样，对年轻老师的示爱，张兆和选择了沉默不应。

沈从文的第一次爱情告白，虽如初阳，如暖风，却无法照彻他爱着的这个女子，无法拂开她的心扉。

这个冬天，依然萧寂寒冷。窗外的老墙下，衰草枯黄，藤萝悬壁，沈从文耐着性子和它们一起，等待春的讯息。

佳人的回音迟迟不来。万般痛苦的沈从文又接二连三给张兆和写了多封情书，均石沉大海杳无音讯。

他离她这样近，在中国公学，他几乎每天都能见到这个面庞黑黑、俏丽沉静的女学生。在他眼底，她纯净如一枝水莲，千种芳菲在她面前，都作了背景和陪衬。见了她，他似乎看见故乡的沱江和清澈的沅水，以及他动荡不宁却无比亲切的青春少年。

他为她着了魔般，一想到她，他的心便又温柔又疼痛，仿佛整颗心都被她生生地掠夺卷走。这个喝湘西水长大、经历过漂泊磨难、又奇迹般崛起于中国文坛的年轻人，为一个女学生，陷入了炼狱般的单相思。

多年后，回首这段不尽如人意的初逢，会有微笑在心底绽开：原来，这一切，皆是一种成全。

命中注定，他们的情缘，要以这样的方式开始。

佛说，前生五百次的凝眸，方换得今生一次擦肩。那么佛有没有说过，要多少次的人海擦肩，才能换得今生的相遇结缘？他和她相遇，必是那前世注定，无论曲曲弯弯错过多少风景，最终都会相逢在同一座桥上，默默对视。

所谓缘，是千丝万缕织就的那张网上，必然要连缀的结；是繁复迷宮中，必定会相逢的曲径。这样那样的安排，坦途也好，迷障也罢，都是通往终点的必经之路。

沈从文日思夜想的，是能够被张兆和接纳；但同时这个女子对他的缄默疏远，和骨子里的淡定孤傲，对他又是致命的吸引。他痛苦着她的冷漠，却又为这冷漠而着迷。

能被他看上的女子，必然是生在崖壁上的仙草，脱俗孤清难以企及，他才会愈发珍惜。

这或是他爱上她的理由。也或者是上苍的刻意安排。

这个沅水边曾经的少年，他在那片神奇的土地上完成了成长历程，然后翻越千山万水，历尽世事浮云，最终来到上海教书……似乎所有的前事铺垫，都只为了这一刻的来临——像一株临风碧树，出现在她的面前。

沅水边的少年

湘西凤凰，我喜欢这个地名，有古老绣画的精致，也有图腾般的大气神秘。但在民国二年（1913年）前，它被称为镇竿，这个名称，隐隐有肃杀之气。

唐宋以前，镇竿基本为苗民控制，剽悍的苗民以长竿为武器，时常挑起事端与汉人冲突厮杀，因此到了满人治下，朝廷便派军队在此屯丁驻扎，以武力镇压苗蛮“竿子”，镇竿由此得名。

镇竿城内有一座凤凰山，明代曾在此设凤凰营，清朝时改营为厅，民国二年又改厅为县，这个古老小城自此便有了当下这个美轮美奂的名字——凤凰县。

如今，这只凤凰被无数人造访寻幽，只因她生养哺育的那个少年，日后成了让世人瞩目的传奇。

一个人的品质秉性，与生养他的水土有着本质的联系。很难想象，如果没有柔软秀丽的沱江和沅水，没有湘西苗民野性淳朴的生活积累，还会有中国文学史上的沈从文。地域环境的不同，可以成就一样的人生，但生命呈现的基调和特质总有不同，也许是江南的黄梅雨，也许是大西北的荒漠与高原。

因而，《雨巷》属于杭州人戴望舒，而《边城》，只能属于湘西人沈从文。

所以，在沈从文生命轨迹中留下清晰烙印的，毋庸置疑，是湘西凤凰原始神秘的影子。

世事无常，又似乎一切皆有定数。1850年，当那位名叫沈岐山的清

贫男子，带着一家老小，从贵州铜仁县搬迁到湖南省凤凰县的黄罗寨时，命运便从那时起，开始酝酿着一个传奇。

黄罗寨，现今是凤凰县林峰乡的一个小村庄，村内有一栋古旧的沈家四合院，幼年的沈从文曾到那里居住过。显然，它浸在时光长河中已有些年头，朴拙的马头墙，古旧的镂花门窗，似乎能看到浩荡长风从它身上吹过后留下的痕迹。

用沈从文的话说，这是一个松杉挺茂、嘉树四合的山寨，这里居住的，是当时被历史所遗忘的残余种族，他们彪悍而不失纯朴，过着粗放野蛮又原始宁静的生活。

沈岐山是沈从文的曾祖父，虽然他半世贫苦，一生寒素，到他的子辈手里，沈家却开始有了兴旺之相。

沈岐山的长子沈宏富乳名沈毛狗，太平天国运动前，他一直靠卖马草为生。后来，为防御和镇压太平军起义，清政府让这位骁勇善战的青年统率镇竿军。22岁左右，任云南昭通镇守使；年仅26岁，便已升至人生最辉煌的顶峰——满清贵州提督。

沈宏富是沈家的骄傲，尽管他的结局不尽如人意——到最后，由于连日征战导致负伤早逝，但他“留下的一份光荣与一份产业，使他后嗣在本地方占了个较优越的地位”，更重要的，他成了沈家乃至整个凤凰县的精神楷模。像沈宏富那样统兵征战，当个英姿勃发的将军，此后很长一段时间都是沈家儿郎孜孜以求的梦想。

然而，这位功名卓著的骁勇之士却没有子嗣，于是，他的弟弟沈宏芳便将自己的二儿子沈宗嗣过继给他，承继了这一份产业和荣耀。

沈宗嗣果然不负众望，不仅承袭了沈宏富的勇士精神，并且书写了人生的另一部传奇。

沈宗嗣十岁习武，长大后从军征战，后又当了天津大沽提督罗荣光的裨将。遗憾的是八国联军攻陷天津时，炮台失守，罗荣光自尽殉职。这次战争中，沈宗嗣随身携带的珍宝丢失一空，几乎耗尽了沈家的大半家业。



北京失陷后，沈宗嗣回到了家乡，此后他的一生便载浮载沉，风云四起。先于1911年领导当地武装反清起义，继而竞选省议会代表，竞选失败后又去北京组织铁血团密谋刺杀袁世凯，不料刺杀行动泄密未能成功进行，于是他逃往热河，隐姓埋名在偏僻边疆生活了多年，直到袁世凯去世才返回家乡。在此过程中为偿还革命欠下的债务，沈家不得已典田还债，家业日渐萧条以至破产。

沈宗嗣，这位一生波澜起伏、壮志未酬的男人，便是沈从文的父亲。

沈从文的母亲黄素英虽是土家族人，却出生于当地有名的书香门第。她父亲黄河清是当地最早的贡生、文庙书院山长，也是当地唯一的读书人；她的哥哥黄镜铭是当代著名画家黄永玉的祖父，当过军官，开过凤凰县第一个邮政局、第一家照相馆。黄素英受哥哥影响，读书写字学照相，算得上知书达理的新式女子。对沈从文来说，母亲给他的影响，正如沱江和沅水，潜移默化地滋润了他的一生。

父亲胸怀壮志、刚健骁勇；母亲温柔贤淑、气质不俗，有这样的遗传因子，他们诞下的孩子便得着先天的优势，加上灵秀山水的浸染和造物境遇的恩典，一个有着赤子情怀的男孩便迎着二十世纪的钟声翩然降临。

1902年12月28日凌晨，这一天，冥冥中一定有什么与往日不同，在中国西南沅水边的这座小城里，诞生了一个日后让整个湘西凤凰都闻名遐迩的男婴。彼时，沈宗嗣膝下已有一男两女，这个刚出生的男婴是他的第二个儿子。

沈岳焕，字崇文，是这位沈家男孩的初名。及至长大，男孩对文化和写作倾心热爱，于是又自作主张改了个贴心合意的名字，沈从文。

从曾祖来湘西定居开始，沈家一直靠从军习武建功立业，但命运对这户湘西人家似乎过于垂青，也或许，是因为沈家与生俱来的血性和灵敏，于是，从祖父到父亲，沈家两代人以矫健尚武扬名湘西，而到了沈家的第四代，却以文化的方式被历史铭记。

佛家言，生命轮回中，处处皆因果。时光，总是以漫不经心的姿态验证着因果的合理性。仔细想想，沈家由尚武到习文的转变，仍然有迹可

寻。美丽质朴的湘西，剽悍好勇的苗民，秀丽如缎的沅水，多族群居杂处的生活环境，还有健壮勇敢的男性、温柔贤惠的女性，这些微妙复杂的因素，催生着一个男孩的成长，使他变得独立、坚韧和浪漫。

成名后的沈从文一直称自己为“乡下人”，其实在当时的苗乡，苗民为避免自己的种族身份被外人歧视，于是对外总是含混地以乡下人自称。纯正的汉族血统在边疆凤凰，具有无可替代的优越性。

沈从文的曾祖父虽是汉人，他的母亲却是土家族女子。后来，直到母亲去世前，沈从文才知道了另一个与血统有关的真相：他一直称为祖母的那个女人，并不是他的亲祖母，他的亲祖母，其实是一个地道的苗民，因此他有着部分苗族血统。这是一个匪夷所思的故事，却又是一个真实的悲剧。

当年，沈宏富膝下无子，夫人将他的亲侄儿沈宗嗣过继为子，而沈宗嗣的生母却是一位年轻的苗族女人。按照彼时当地的习俗，与苗民生养的儿女不能参加科举考试，没有社会地位。为了让沈宗嗣长大后有一个好前程，沈家精心设计了一个骗局，一面将那可怜的年青苗女打发到乡下改嫁；一面在黄罗寨匆匆垒了个假坟，对外谎称她是汉人，并且，已经离世。

这个弥天大谎，直到沈从文成年才约略从父母口中得知事情的全部经过。那个为沈家生下了两个儿子、却被扫地出门被迫改嫁的苗女，她彼时的悲恸，隔了百年，仍然锐利地割得人心痛。

年仅四岁，沈从文便跟着两个姐姐到一位女先生家上学，女先生其实就是他们的四姨。彼时，那个小男孩健壮如一只小豚；六岁时，却与两岁的弟弟同时出了疹子，病势危急，气息奄奄。家人用竹簪将两个病恹恹的小人儿像卷春卷一样卷好，并已在廊下预备了两具小棺木。然而，命运再次眷顾了沈家，奇迹般的，两个小男孩痊愈无虞。

年幼的沈从文聪颖明慧，因此很得父亲的喜爱。沈宗嗣觉得，这个儿子虽然天生不适合做军人，但以后无论做什么，总会比当个将军更强。因他爱京戏，便寄了一份梦想，希望这个儿子去学戏，长大后做第二个谭

鑫培。但很快，这梦想却被失望打了个七零八落。

沈从文六岁上私塾，于他而言，先生刻板枯燥的教学实在是太过沉闷，重复再三的那些文句也太简单易学，相反，捉小鱼、斗蟋蟀这样的户外游荡却是一只长了手脚的小精灵，时时刻刻在召唤着他去。时间不长，他便开始逃学；为躲避逃学带来的惩罚，他又开始漫天撒谎。

“我读一本小书，同时又读一本大书”，在《从文自传》里，他这样归结自己童年的学习经历。私塾里读的小书是枯燥的，世态自然这本大书才是人生课堂取之不竭的营养。从小书逃到大书中，他看到了伞铺学徒工怎样做伞；皮靴店的皮匠如何用夹板纳鞋；豆腐坊里小腰白齿头包花帕的苗妇人，又是怎样一边轻声唱歌一边舀起豆浆；又看人绞绳子、织竹簪、做香，甚至看人打架骂仗；还有冥器铺子里的那些蓝面阎罗王和白面无常鬼，他常常在那里一站许久，看伙计们怎样给这些冥器贴金，敷粉，涂色……看着看着，便明白了生活中的许多事情。

谁能否定，这不是人生中积累的第一桶金？出生的那一刻，是人生的此岸，当渡到彼岸，华发苍苍，年少的经历仍将是生命中呼吸的第一缕空气，初尝的第一盏清露，无法替换，不可复制，它永远都是造物母亲对生命的仁慈馈赠。

我的心总得为一种新鲜声音，新鲜颜色，新鲜气味而跳。我得认识本人生活以外的生活。我的智慧应当从直接生活上吸收消化，却不须从一本好书一句好话上学来。似乎就只这样一个原因，我在学塾中，逃学记录点数，在当时便比任何一人都高。（《从文自传》）

然而，这个男孩最喜欢的还是水。他的一生与水有缘，在岸边长大，在船上漂泊，在水上写情书，一边看水一边想他的心上人。是水，让他的心变得柔软多情，也使他的人生和自然有了切肤的敏锐体验。

沅江，从贵州发源，流经黔东和湘西，流经年少的沈从文生长的这片土地。在当时，即便这片土地上的文化“比沅水流域任何一县都差得